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6號

債 權 人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釗溥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嚴偲予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8樓

債 務 人 萬以宣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3樓

林忠通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林忠通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債權人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其中債務人林忠通已於113年8月4日死亡，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該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